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簡字第180號

原　　告　池瑞蓮
訴訟代理人　羅婉菱
被　　告　范朝煒
訴訟代理人　段螢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於民國114年1月13日下午3時15分許，在本院第5法庭，再開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因有若干事實未臻明瞭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認有再開程序之必要，故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4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丞蔚

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